

榆阳区园林地草地分等编制服务 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榆阳区园林地草地分等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榆阳区园林地草地分等编制服务”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990000.00元）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本技术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支付：待招标完成后，支付前期服务费用（40%）为：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

第二次支付：待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60%）为：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元）。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成果经省厅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供应商需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等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现有工作成果，完成榆阳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摸清各类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具体内容为：1. 文字报告成果 2. 图件成果 3. 数据成果 4. 基础资料汇编等工作成果。

3、验收程序与方式：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市级和县级园、林、草分等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按程序上报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成果，配合部完成验收工作。

4、履约验收标准：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等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沙源规划局